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 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竞谈-2023-10

招 标 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 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竞谈-2023-10

采 购 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谈判公告</u>	<u>1</u>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u>7</u>
<u>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u>22</u>
<u>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u>	<u>29</u>
<u>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u>	<u>31</u>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竞谈-2023-10
- 2、项目名称：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74920元

最高限价:6749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230420230919001001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674920	674920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招标内容：玻璃钢粪污储存罐采购（详见参数）；
 - 5.2供货期限：30日历天。质量保证期：1年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

3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15938850889

地 址：西峡县南北大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锦艺国际中心B座15层152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838739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15938850889 地 址：西峡县南北大街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B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838739032
5	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见招标公告要求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玻璃钢粪污储存罐采购
8	合格投标人要求 (同时符合本表第 27 条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招标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3	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履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约保证金	
16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17	电子U盘文件份数	不再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
19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50%，供货到位后支付剩余 50%。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674920 元 超出该控制价的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8	成交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评审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策划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36、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39、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2.5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6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采购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7 澄清与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采购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 3 日历天时，若采购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证明材料
- 九、技术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 招标文件确认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设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期，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采购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每个供应商允许有二次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1 登陆开标大厅

2 设置秘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有异议，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解决，现场无异议则视为完全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实行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3.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单位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6.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8.1.2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8.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一）、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采购人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余款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a. 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b.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	玻璃钢化粪池	玻璃钢化粪池	玻璃钢化粪池
规格/m³	20 立方	30 立方	50 立方
可用牲畜数	30	50	100
直径/m	2.3m	2.3m	3.2m
长度/m	4.8m	7.2m	6.2m
厚度/mm★	70mm	70mm	80mm
进水直径/mm	200mm	200mm	300mm
H1/m	2m	2m	2.8m
H2/m	1.9m	1.9m	2.7m
产品刚度★	5000N/m-10000N/m		
槽长 L1	5800mm	8200mm	7200mm
槽长 L2	3300mm	3300mm	4200mm
数量★	13	13	28

★技术要求：一体成型、不能使用易受腐蚀的方形钢加固内壁，强度高、回填受力不会变形撕裂，增强材料需采用无碱缠绕纱（禁止使用含碱、高碱缠绕纱），中间隔板要使用同质材料，一端设置进水口，另外一端不设出水口，隔板开孔必须在观察口下方，高出中心孔 60cm-80cm。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

3、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若有），并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所有加“★”部分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采购内容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的供货期以投标文件承诺供货期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供货期完成供货，按逾期缴纳违约金。

7、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8、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供方应及时派员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0、投标报价：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到并验收合格。

12、付款方式：预付款 50%，供货到位后支付剩余 50%。

13、项目验收要求：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证明材料
- 九、技术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 招标文件确认书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如我方成交，愿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以上谈判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制造商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2.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情况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一）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 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名称及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技术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 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